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侯玟卉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saka1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61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6105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教師得否合併哺乳時間為每日1次，每次以1小時為度1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4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365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